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4-Y012-01

修正案号：39-8116

一. 标题： 电源系统 - 蓄电池配电盒供电线路 - 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序列号为002、003、008-010、012、013、015、023、026-029、032、033、035-043、045、047-050、052、053、055-057的Y12IV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 Y12-24-2014-002 的重要类服务通报，2014年07月17日发布的原版或后续经批准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经识别到在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Y12IV型飞机中，在使用地面电源供电时，飞机的蓄电池配电盒供电线路部分缺少必要的反极性保护。

这种情况，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，当地面电源反极性接入飞机时，可能会导致飞机电源系统的功能遭到破坏。

为了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，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

了编号为Y12-24-2014-002的服务通报，为受影响的飞机提供了飞机电源系统线路更改的说明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经事先完成：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之内，按照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Y12-24-2014-002的服务通报的说明，完成对蓄电池配电盒供电线路的更改和更改后的通电检查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年8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年7月25日

七. 联系人： 张仁浩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4-88293936